

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110 年 8 月 10 日公布

一、申請對象	<p>具有正式學籍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所有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。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 4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 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列計人口	<p>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申請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 2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補助金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text-align: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6">110 學年度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tr> <th>家庭年收入</th> <th>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補助金額 (每學年)</td> <td>35,000</td> <td>27,000</td> <td>22,000</td> <td>17,000</td> <td>12,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學士班：具弱勢學生助學金核准資格者，其弱勢補助金與本校「全年度入學助學金」，得擇優申請。擇弱勢補助者，本校額外再提供<獎學金>、<生活扶助金>、<住宿費>、<海外學習獎勵金>及<高教深耕-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>等補助。</p> <p>※碩士班：已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不得申請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。請依<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辦法>，規定辦理。</p> <p>※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詳細內容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簡先生 05-2721001 轉 1222</p>	110 學年度補助金額						家庭年收入	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	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補助金額 (每學年)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
110 學年度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年收入	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	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 (每學年)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														
五、辦理步驟	<p>步驟一：網路申請</p> <p>請 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早上 10:00 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下午 5:00 止至南華大學首頁 http://necis.nhu.edu.tw/ →學生專區→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弱勢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。有申請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。)</p> <p>步驟二：應繳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南華大學弱勢助學金申請表(請至網路下載，表單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) 2.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內容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記事欄位資料，已婚學生加附配偶之資料) <p>※親自繳交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下午 5:00 前至成均館(C111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※通訊申請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 (郵戳為憑) (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第 1 學期申請審核通過【請於 11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詢<申請結果>】。 * 網路申請表及應繳資料須依規定時間送件，才算完成手續。 * 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 																		

弱勢學生助學金洽詢電話：05-2721001 轉 1221 承辦人：吳小姐